

证券代码：000589

证券简称：贵州轮胎

公告编号：2023-094

债券代码：127063

债券简称：贵轮转债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9月20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20日。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地点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6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舸舸先生

6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3年9月5日、2023年9月15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270人，代表股份341,625,17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8.5128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13名，代表股份323,220,445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6.976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7 人，代表股份 18,404,7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.5361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（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，独立董事黄跃刚先生、杨大贺先生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参会）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（含独立董事候选人）和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提案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1,515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0%；反对 10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890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42%；反对 10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1,515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0%；反对 10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890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42%；反对 10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1,515,77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680%；反对 10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890,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42%；反对 10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8,129,5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68%；反对3,495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3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5,504,08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6015%；反对3,495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398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包洪臣、包宇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作出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1日